

回应零碳时代 面向制造等业界补助金

2021年4月更新

最高10亿日元

(设备投资额乘以一定的补助比例后的金额)



日本无线先端技术中心
2016年度补助金运用事业



三得利天然水 北阿尔卑斯信浓的森工厂
2019年度补助金认定事业

在长野县内的对象地区※， 布局工厂等设施时有补助金

在以往的制造产业的基础上新增设了仓储业

必须在施工开始日的30天前办理申请手续
欢迎尚处构思阶段的咨询！

※指在有优惠政策的市町村內，由地方公共团体等建造的产业园、工业适用地，都市规划法中规定的工业用地区，农业法规定的产业导入地区，其他由长野县知事特别认定的地区等

欢迎咨询用地信息

详情请联系长野县产业选址・IT振兴课

电话：+81-26-235-7193 电子邮件：ritti@pref.nagano.lg.jp



对工厂等设施及设备补助 长野县产业投资支援补助金

旨在促进生产效率高的企业来长野县内投资的同时，力争集聚一批先进的环保型企业，实现2050年碳排放净零目标。

主要补助条件



※原则上，必须在申请事业认定日起3年以内满足补助条件。

补助对象企业

- 事业内容为制造业、仓储业、自然科学研究所※的企业等

※根据总务省刊发的“日本标准产业分类”

并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企业

- 受到基于地域未来投资促进法的地区经济牵引事业计划的认可
- 实现一定水平以上的人均附加价值额的企业等



补助类别、补助率等

类别	建筑物/机械装置等 购置费用	新聘雇员人数	补助率			补助上限额
			A	B	C	
研究所	3亿日元以上	5人以上	16%	15%	14%	6亿日元
新设 (备注1)	5亿日元以上		6%	5%	4%	5亿日元
增设 (备注2)	5亿日元以上		6%	5%	4%	

▼此外，由县外迁移进县内的大规模布局适用以下补助率

由县外转进的 大规模布局 (备注3)	25亿日元以上	200人以上	21%	20%	19%	10亿日元
	50亿日元以上	150人以上				
	25亿日元以上	150人以上	16%	15%	14%	
	50亿日元以上	100人以上				
	25亿日元以上	100人以上	11%	10%	9%	
	50亿日元以上	50人以上				

补助率 A : 建筑物取得Nearly ZEB以上认证，或为RE100宣言企业或RE Action宣言企业

B : 建筑物取得ZEB Ready 或 ZEB Oriented 认证

C : 不属于 A 或 B 任何一种的情况

(备注1) 根据新聘雇员人数、新一代产业领域、制造基地(工厂)回归县内，UIJ回流人员的雇用等情况可增加补助率。

(备注2) 如属于新一代产业，可增加补助率。

(备注3) 所有雇员中，必须有30%以上为UIJ回流人员。

